

108 課綱最新版 高中公民與社會

第一單元 公民身份與權利

一、公民身分的演變

1、美國投票權的歷史發展

1789	擁有財產權的男性白人
1860 年代	大多數男性白人
1920	女性白人
1924	印地安人
1965	黑人
現在	18 歲以上的普通公民

2、世界各國開放女性投票權的歷史發展

1893	紐西蘭
1906	芬蘭
1920	美國
1928	英國
1937	菲律賓
1946	日本
1947	中華民國
1953	墨西哥
2015	沙烏地阿拉伯

二、世界公民權利的發展

人權的意義與起源

人權的意義：人權就是身為「人」應該擁有的**最基本權利**，人民應有的基本權利應予保障，人人應過著有尊嚴、有價值、不受侵犯的生活。

人權理論的發展歷程

1、「天賦人權」理念的緣起

「天賦人權」的興起背景

十七世紀時，歐洲各國君主為強化其統治的正當性，故引用「**君權神授**」的觀念，告訴人民國王的權力來自上帝，國家屬於國王，只有君主和少數的貴族們可享有種種特權。人民只能服從，不得反抗王權。

「天賦人權」的理念內涵

洛克 (天賦人權論)	人人天生而平等，人的權利乃上天所賦予。在自然狀態中，人人都是平等的，享有不可讓與、不可剝奪的 自然權利 （又稱為 自然權利論 ）。人們將部分權力交付給政府，除非經由議會的同意，政府不得侵犯人民之 生命、自由、財產 三大基本權利。這種人類天賦的理性，才是政府權威及合法性的依據。
盧梭 社會契約論 (民約論)	人民與政府的關係，就好像相互簽訂了一份 社會契約 。人類生而自由平等，在社會契約中，個人必須服從社會全體意志（由政府代表）的命令，並有納稅服兵役的義務，但政府必須保家衛國，全力維護人民的生命與財產。簡單的說，盧梭認為政府就是人民經由契約同意所組成的政治組織，彼此互有權利及義務。

2、人權的歷史演變：三代人權論（Karel Vasak提出）

第一代人權 個人人權 消極人權 公民政治權	17-18 世紀	在資本主義、自由經濟、有限政府的思想下，認為政府只要管好國防及治安，充分地保障人民的 自由權、生命權、財產權、參政權 等基本人權即可，社會權概念尚未產生。
第二代人權 社會人權 積極人權 社會經濟權	19-20 世紀初	社會權概念逐漸萌芽，認為政府過度保障企業的自由權造成企業訂立種種不平等的勞動條件，不斷地剝削勞工，認為政府至少應保障人民的 生存權、工作權、教育權、組織工會權、罷工權、社會保險權 等，照顧弱勢族群的生活。
第三代人權 世界人權 集體人權 新興人權 集體發展權	2 次世界大戰後	社會權的內容進一步的擴張，認為勞工不只有可擁有結社及罷工權，還應該擁有 決策參與權 ，可以參與企業及國家決策的制定過程，擁有部分的決策權。而第三代人權的內容也更進一步的延伸到 環境生態權、族群生存自治權、弱勢族群權 等全球性議題。

消極性權利與積極性權利之差異比較（重要常考）

消極性權利	自由權、平等權、財產權等國家消極的不得加以侵害的權利。 第一代人權的權利多屬之。
積極性權利	社會權（生存權、工作權、教育權、弱勢族群權、環境權等）。 積極的使人民可以生活的更好的權利。 第二代第三代人權的權利多屬之。

3、「國際人權公約」

下列三者合稱為「國際人權公約」是目前國際間最重要的人權典章：

世界人權宣言	<p>世界人權宣言是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的一份旨在維護人類基本權利的文獻（聯合國大會第 217 號決議）。</p> <p>世界人權宣言既包括了第一階段的公民的政治權利，也包括了更進一步的第二階段的公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p> <p>每年的 12 月 10 日，定為世界人權日。</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p>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又稱「B 公約」，是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的基礎上通過的一項公約。</p> <p>在個人主義的基礎上，訂定了對於人身自由、財產權、參政權等之保障。</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p>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又稱「A 公約」，是聯合國通過的國際人權公約，包括序言及五個部分，共 31 條。</p> <p>194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後，人權委員開始起草國際人權公約。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1 屆聯合國大會第 2200A 號決議通過並開放給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p> <p>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p> <p>在社會主義的基礎上規範了民族自決權、兩性平等權、工作權、勞工權、兒童權、文化權等之保障。</p>

三、我國的人權發展歷史

1、我國公民權利的發展

1947 年	中華民國憲法制定，明文規定普遍性的人權保障。
1948 年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憲法對人權的保障。
1949 年	雷震、胡適創辦自由中國雜誌，提倡自由民主理念。
1960 年	雷震因籌組中國民主黨被捕入獄，史稱雷震案。
1987 年	蔣經國宣布解嚴，開放黨禁、報禁、大陸探親。
1991 年	李登輝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恢復憲政，展開七次修憲。
1992 年	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
1994 年	北高直轄市長改為民選。
1996 年	第一次全民直選總統
2004 年	公民投票法施行。
2018 年	修訂公投法，可參與公投年齡下降為 18 歲。

2、台灣原住民人權的發展

1983 年	台灣大學原住民學生創辦 高山青雜誌 ，提倡高山族之民族自覺運動。
1984 年	原住民青年組成 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 ，以關懷、爭取原住民權益。
1987-1989 年	原住民展開 反吳鳳神話 ， 還我土地運動 ，前者要求政府從教科書中刪除關吳鳳成仁取義的故事，並將嘉義縣吳鳳鄉改為阿里山鄉；後者則要求政府歸還沒收原住民的數十公頃的土地。
1990 年代	原住民提出正名運動、反國家公園運動和原住民族自治運動等，爭取原住民恢復原有姓名及做為台灣主人的地位。
1994 年	政府正式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中將山胞改為「 原住民 」。1997 年立法院通過 原住民族教育法 ，是第一部以原住民族為名稱的法律。
2005 年	立法院通過 原住民族基本法 ，確認及保障原住民自治權。
2015 年	修訂原住民族基本法，讓原住民部落可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成為「 部落公法人 」。

3、兒童人權運動與社會立法

1987年，婦女團體聯合了31個團體，發起反對販賣人口～拯救雛妓運動，1992年，勵馨基金會開始草擬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並展開向立法院游說之行動，於是促成了1995年通過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另外由兒童福利聯盟成立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的大力運作下，我國於2003年修訂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已改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A、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為了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12歲以下的兒童及12-18歲的少年相關的福利措施與保護措施。

兒童福利措施 (給予服務)	對於貧窮、遭受家暴、高風險家庭之兒童或少年，提供安排寄養家庭、醫療照顧、輔導進修、職業訓練等福利措施。
兒童保護措施 (給予限制處罰)	如果兒童或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沒有善盡保護兒童或少年的責任，任由兒童或少年吸菸、飲酒或出入不良場所者，縣市政府可處以罰鍰、命其接受親職教育等處分。此外還有，為杜絕人口販賣，加強出生通報；增設收養資訊中心，維護被收養兒童之權益；規定任何人不得公布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身分資訊；對媒體、電視電影網路、圖書漫畫等加以分級，避免兒童及少年遭到色情與暴力的汙染。 他人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菸酒等不良物品、不拒絕他們進入不良場所者，將被縣市政府處以罰鍰，並公告其姓名，若情節嚴重而觸犯刑法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B、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對於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兒童或少年，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保護安置的措施主要希望藉由約束人身自由的方式，隔絕環境，並施以強制教育，包括強迫習藝和安置於中途學校接受特殊教育等。而對於媒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者，處以重罰，藉以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發展。

4、婦女人權運動及社會立法

由於國民義務教育的推行，婦女知識漸開，開始成立婦女團體以維護自身之權利，並積極展開婦女運動，向政府及立法者爭取法律的制度保障，例如**晚晴協會**及**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對於政府修訂不利婦女的法律規定，付出相當多的心力，促成以下的成就：

A、民法親屬編的修訂：達成了以下貢獻

修法前	修法後
子女應從父姓	由夫妻自行協議
妻子的財產為丈夫的財產	妻可保有名下之財產
妻子以丈夫的住所為住所	由夫妻自行協議
離婚後子女之監護權多歸父親	由夫妻協議，協議不成時，由法院以對子女之最大權益為考量，判決監護權的歸屬。

B、性別平等教育法

為了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之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學校應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C、家庭暴力防治法

長期以來，台灣婦女遭受家暴的事件層出不窮，傳統觀念之下，丈夫將妻兒視為自己的財產，如有不順從，常常施以打罵，在 1993 年**鄧如雯殺夫案**(因長期遭受家暴，而在精神狀況不佳下，憤而殺夫)，家暴案件逐漸受到社會的重視，許多婦女團體開始推動家暴法的成立，並積極向政府及立法院進行游說，終於在 1998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家庭成員間以**口頭或行為**而實施**身體或精神**上的不法侵害，均受家暴法的保護。

D、性別工作平等法

2008 年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職場性騷擾的處理機制，禁止在工作、職業上有性別歧視的情況發生。

例如：不得男女同工不同酬、職業不得限男女、不得有職場性騷擾等。

5、刑事司法人權與立法

近年來，為追求法律上的公正審判，增進人權保障，我國多次修訂**刑事訴訟法**與**羈押法**等相關法規。例如：將羈押權從檢察官身上拿掉而改由法官裁定、增訂被告享有緘默權、禁止疲勞訊問、禁止夜間訊問等保護刑事被告人權的規定。2003年參考**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人權規範的精神，增訂「**無罪推定**」原則，規定「被告在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等等致力於改善刑事司法人權的法律。

6、身心障礙者人權與立法

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開始甚晚，在1980年始通過**殘障福利法**，但其僅對於重度殘障者才有保障，對於其他的身心障礙者而言，仍生存在一個極度難以生存的環境中。在國內許多社會團體(例如：**中華民國殘障協會**、**伊甸殘障協會**、**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等)之努力下，1997年將殘障福利法修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2007年在修訂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達成以下保障：

健康權	醫院應主動對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並協助其就醫。
就業權	規定公家機關及私人機構，應進用一定比例之身心障礙者。
人身安全	當身心障礙者遭疏忽、受虐、遺棄時，政府得以公權力介入之。
居住權	政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其遭居住地居民任何形式之歧視及排斥。

四、成年公民可享有的權利

1、法律方面之成年與權利

(民法與刑法之成年之年齡不同，民法口訣：207，刑法口訣：1814)

民法	0-7 歲 為無行為能力人 法律行為無效	7-20 歲 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法律行為需得父母同意	20 歲以上 為完全行為能力人 可獨立為法律行為
刑法	0-14 歲 為無責任能力人 不負擔刑責	14-18 歲 為限制責任能力人 須負擔刑責，但可減輕	18 歲以上 為完全責任能力人 負擔完全的刑責

2、政治方面的權利

18 歲	得參加公務員考試，地方特考、普考、初等考等國家考試。
20 歲	開始有選舉權，可參與投票。
23 歲	開始有被選舉權，可以參選民意代表(立委、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

3、生活方面的權利

年滿 18 歲 後，可報考汽機車駕照、可觀看限制級電影及圖書等。

五、對成為成年公民的期待

成年公民應具備之特質：

具有權利意識	開始認知到自己已經具備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的能力了，必須有更成熟的思想與行動。
具備責任感	對自己的家庭、社會及國家具有責任感。逐漸要負起照顧家庭，保家衛國的重責大任。
具有參與意願	對於社會中的公共事務，應採取積極的態度參與，以理性、尊重、公平正義的態度關懷社會中的事務。不可漠不關心，並努力貢獻一己之力讓社會變得更好！